

合同编号：

CAE 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保定市创迅汽车内饰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1 月 5 日

签订地点：北京



2.1 双方约定，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本协议的规定以及甲方对开发人员的能力、任务进度、质量保证等具体要求，为甲方的项目提供专业的 汽车座椅 CAE 分析 服务，甲方按乙方实际发生工时支付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若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公司内部原因，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此服务。

2.2 双方按照如下流程履行本协议：

- a. 乙方进入甲方项目工作后，期间纳入甲方相关的人员管理体系，乙方人员进行设计工作的具体任务由甲方专业负责人指派，乙方必须在甲方专业负责人分配的时间内完成甲方专业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任务，若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完成工作任务的用时超出甲方专业负责人分配的合理时间，则乙方超出的工时不另计费，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由甲方专业负责人确认，若由于乙方人员的工作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返工，则乙方返工用时不另计费；
- b. 乙方提供服务、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由甲方的专业负责人负责记录乙方人员实际的工作内容和工时等，该记录和甲方的验收评估报告将作为甲方支付乙方费用的依据，乙方工时计算的起止时间以实际投入工作开始和工作结束为准。
- c. 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计成果未达到甲方项目团队现场负责人的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改正要求并指示乙方重新执行不合格的服务项目，直至乙方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标准；如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乙方的设计人员不能提供甲方要求的服务或不能完成本协议要求的任务，乙方保证在 2 日内更换不合格的设计人员；如果上述不合格的服务无法重新执行或乙方重新执行后仍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应当就其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d. 甲方对乙方工程师的要求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第 3 条 服务范围、质量和交付条款

3.1 服务范围

- a. 甲方提前将项目计划告知乙方，乙方应按此计划开展工作；工作时间参照甲方工程师工作时间执行。
- b. 甲方安排的工作地点为 乙方自选。

第 4 条 费用以及付款方式

4.1 针对本协议中规定的乙方的服务及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双方同意只有在乙方完全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质量提供合格的服务并经甲方项目管理人员认可后，甲方才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

4.2 双方约定根据具体活动中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进行结算，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一个月内 100% 付清。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用人民币：捌万肆仟元整（¥：84000）。

4.3 税款

甲方承担税款。

第 5 条 保密条款

5.1 双方同意各自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或期满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荣昌”），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 B213 室；

邮政编码 213000；

乙方：保定市创迅汽车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创迅”），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及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

甲、乙双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前言

鉴于乙方具有汽车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及 CAE 分析能力，甲方委托乙方参与甲方的设计项目；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为甲方的设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并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

因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相关法律，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陈述及担保

1.1 双方分别向另一方陈述并担保，于本协议签订日：

根据其组建或成立地的法律，该方依法定程序设立、有效存在，且相关手续完备；

该方有权订立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该方已授予其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的权力，从协议生效日开始，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该方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a. 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任何政府授权或批准；
- b. 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协议，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协议项下违约；不存在将影响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威胁将采取上述行动；并且该方已经向另一方披露任何政府机构颁发的可能对其全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文件，并且该方此前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中没有对任何重要事实的不实陈述或者遗漏。

1.2 陈述不实的后果

如果在本协议签订日，一方上述陈述与担保的任何一项与实际情况有实质性不符，则构成该方重大违约。

第 2 条 约定事项及服务流程



5.2 双方同意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a. 乙方获知的信息已见诸公开报导，或不是由于乙方或其雇员之过错而见诸公开报导的信息；
- b. 乙方已获知的信息或其雇员在乙方获知该信息时已知晓的信息；
- c. 根据司法裁决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指示的要求而必须发布的信息。

第6条 知识产权

本协议项下的开发设计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7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履行协议有瑕疵的，该过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赔偿条款

- 8.1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有瑕疵的，该过错方应当在过错发生后即刻予以更正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 8.2 双方同意，由于一方严重的失职、故意的不正当操作或实质性的违反本协议的条款所导致或产生的损失和损害以及与之有关的开销和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其他调查和辩护费用等），过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

第9条 不可抗力条款

- 9.1 不可抗力应指所有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的客观事件，该事件是不可预知、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该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停运，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瘟疫、内乱和任何其他不可预见，不可组织或控制的境况，包括国际商业惯例认为是不可抗力的事件。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1.24



乙方：保定市创迅汽车内饰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